

江西省特困供养人员初审公示名单

你村(居)下列人员申请特困供养，现将初审情况予以公示，接受社会监督。如有异议，请尽可能提供事实依据，可直接向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反映。

公示时间：2024年08月22日至2024年08月29日（公示期为7天）

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举报电话：0797-4600005

茅店镇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

（盖章）

2024年08月22日

序号	申请人姓名	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	是否纳入	拟纳入对象 困难原因
1	郑大银	大龙村委会	是	残疾

注：由乡镇人民政府（街道办事处）在申请人所在村（居）委会设置的村（居）务公开栏公示，公示内容为本次所有申请特困供养的人员有关信息。